



「2019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南山人壽（下稱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

本公司基於辦理 2019 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活動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本申請暨檢核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本公司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在國內供本公司處理及利用。對於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用書面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影本、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公司時，本公司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夢想金申請。本申請檢核表遞交予南山人壽人員時，視為您已詳細審閱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南山人壽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表及申請夢想金應檢附文件所填載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校名		科系		年級																			
連絡電話		※請檢核是否完成需檢附文件：請打 V																							
※107 年度學業成績		<table border="1"> <tr> <td>申請人檢核</td> <td>項目</td> <td>南山專屬服務人員資料檢核</td> </tr> <tr> <td></td> <td>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td> <td></td> </tr> <tr> <td></td> <td>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td> <td></td> </tr> <tr> <td></td> <td>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td> <td></td> </tr> <tr> <td></td> <td>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td> <td></td> </tr> <tr> <td></td> <td>參與 2019 年相關活動(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檢核	項目	南山專屬服務人員資料檢核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			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參與 2019 年相關活動(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	
申請人檢核	項目							南山專屬服務人員資料檢核																	
	已完成並列印夢想金申請線上資料																								
	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蓋章)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學生證影本須有加蓋註冊章或其他得以證明在學之標記。如無此類標記，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參與 2019 年相關活動(南山相關活動、熱心公益服務、社團參與證明)																								
擇一學期	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備齊所有文件後，請務必至系辦填寫「合作學系組面談名單彙總表」，並確認面談時間、地點

申請截止時間：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遴選程序：

1.基本資格：以學業成績為申請送件門檻，後續由專屬服務人員與校方確認安排進行面談時間。

2.面試篩選：將安排 2~4 位面試委員參與，依面談後成績高低排序。

評分標準	面談評分			活動參與
類別	熱烈參與適性測驗解析與互動	個人未來職涯展望	邏輯條理/口語表達	活動經歷 (☐ 南山活動 50 分+ ☐ 公益服務 30 分+ ☐ 社團參與 20 分)
分數百分比	(30%)	(30%)	(20%)	(20%)

★提醒獲獎同學務必參與指定的該場次頒獎典禮後才能領取夢想金。

各地區頒獎典禮時間-台北一區：12 月 14 日、台北二區：12 月 21 日、桃竹苗地區：12 月 14 日、中部地區：12 月 21 日、南部地區：12 月 14 日